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機器腳踏車行駛車道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0.12.09. 交路字第10000608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9日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機器腳踏車行駛車道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0年11月10日警署交字第1000186966號函。
- 二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 2項規定，機器腳踏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轉彎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則應依第 102條及同項各款規定行駛，應屬明確，且依現行上開條文第 2項第 1款明文規定，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，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，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當有處罰條例第48條第 1項第 2款「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規定之適用，宜先說明。
- 三、至於貴署所提同向三車道之路段如內側車道未設置禁行機車標線，其行駛至交岔路口之轉彎規定乙節，本部前業以99年 9月10日交路字第0990047060號函復貴署在案，仍請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